

柯桥排水公司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205号的（柯桥排水公司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采购项目）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柯桥排水公司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标底编制及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材料招标代理等一切工程相关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工程、货物、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协助采购人资格预审、组织招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发放、中标单位商务标复核及审定、协助签署合同、招投标资料整理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项目的标底编制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编制工程标底、负责标底答疑、对投标单位的投标预算进行复核；及时派员参加业主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会议等造价咨询服务。

2.2 服务要求

2.2.1 中标单位在接到任务指令后，原则上要在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标底编制工作。

2.2.2 招标代理人员必须有较好的业务水平，限额以下项目每次开标不少于2人，进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每次开标不少于4人（需具备柯桥区交易中心发放的上岗证，如投标时不能提供的，需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上岗证

的获取，否则集团有权与该中介服务机构解除相关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出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反馈、投诉现象，或因招标代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终止在水务集团的相关业务。

2.2.3 做好采购人的参谋，克服在招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困难，协助采购人按市场竞争机制原则，规范选择参与投标的单位。

2.2.4 遵循节约建设费用，控制工程造价，避免可能发生的超额费用支出的原则，优质高效完成标底编制任务，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

2.2.5 中标单位需提供在限额以下交易平台评标项目中专家评标使用所需要的笔记本电脑。

2.2.6 编制单位应以确定的施工图为编制依据，严格根据规范进行定额套用及工程量的复核计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在编制之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看，并对施工图仔细会审。

2.2.7 编制单位应对无价材料进行广泛可靠采价，确保准确性，并保留定价依据，同时应积极主动做好送审工作。

2.2.1.8 送审时编制单位应提交标底、计算书给采购人、柯桥区财政部门或审核单位，同时及时配合柯桥区财政部门或审核单位做好标底审核工作。

2.2.9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标底存在缺项、漏项等错误或有疑问的，乙方须负责全过程解释，并负责及时处理，不得影响工程建设。

2.2.10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业主需要，标底编制单位需配合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会议，对会议涉及内容的经济性提出专业意见（有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除外）。

2.2.11 设计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制（有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除外）。

2.2.12 标底编制工作内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2相关要求执行。

2.3 考核

2.3.1 进度控制：

在资料移交时，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时效承诺书。因入围中介服务机构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标底编制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招标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招标代理须在招标结束、资料齐

全后，30天内向业主移交完整的招标资料，未按时移交的，每逾期一天扣100元，扣款上限为1000元。

2.3.2 质量控制：

2.3.2.1 实施方案：①根据单个项目进行质量考核；②采购人随机抽取已完成项目进行复核。

2.3.2.2 单个项目考核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评价：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须履行招标代理、标底编制两种不同的服务内容：

每个服务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根据附表中对应的《服务考核评价表》针对每个服务项目涉及到的招标代理、标底编制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实施赋分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若考核结果为“好”（赋分为9分或10分）或者“合格”（赋分为7分或8分）的，支付100%的相应服务费用。若考核结果为“差”（赋分为6分及以下）的，则扣除全部的相应服务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标底存在缺项、漏项等错误或有疑问的，编标单位未及时处理，影响工程建设的，则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全部的相应服务费用；中介服务机构第三次考核结果为“差”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与该中介服务机构解除相关合同。若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中介服务机构出现两次，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采购人将不定期不定量的对服务单位的成果进行抽查。成果文件等出现错误或漏项缺项等差错额：1、发现错误3处以下或工程量所发生的差错额在1%以下的，处以500元罚款；2、发现错误3处-5处或工程量所发生的差错额在1-2%（含）的，处以1000元罚款；3、发现错误5处以上或工程量所发生的差错额在2%以上的，处以2000元罚款；4、若在区里相关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处以1000-3000元一次的罚款。

2.3. 项目考核赋分：

本次招标，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采用日常“完成一项，评价一项”的模式，由业主单位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进行相应赋分。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评价表

业主单位			
服务项目		工程赋码编号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费用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招标文件的质量 (3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及服务质量 (3分)			
归档资料的完整度, 及时性 (3分)			
职业道德及廉洁措施 (1分)			
综合考评结果 (10分)			
综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好 (9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分、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分及以下)			
签字 (盖章):		提交日期:	

注: 考核评分为整数

附表二

标底编制服务考核评价表

业主单位			
服务项目		工程赋码编号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费用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清单及标底编制的准确度及及时性（4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4分）			
职业道德及廉洁措施（2分）			
综合考评结果（10分）			
综合评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好（9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分、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分及以下）			
签字（盖章）：		提交日期：	

注：考核评分为整数

二、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三、结算原则

1. 招标代理

1)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限额下限以下项目(10万元以下)按1000元/只计(税率6%,不含税价为943.40元/只)、绍兴柯桥水务集团限额以下平台自行招标的项目按3000元/只计(税率6%,不含税价为2830.19元/只)、进入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按5000元/只计(税率6%,不含税价为4716.98元/只)。

2) 招标过程产生的专家评审费、餐费均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结算时必须提供相应的专家评审签名表、餐费发票等原始凭证,期间存在的税收由招标代理自行承担。

2. 标底编制

1) 标底编制费按审定价(无需审标的项目按标底价)×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中标下浮率(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税率6%,不含税价为1886.79元);

2) 设计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制费按“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的收费标准的20%计取,计费基数为该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的总额。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25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完毕后无息退还]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结束过程中发生的相应咨询和代理服务。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九、付款

1. 招标代理费、标底编制费待每个服务项目招标结束后并将招标代理档案（要求）送业主存档后由实施单位一次性付清。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个服务项目完成后，实施部门须填写对应的《服务考核评价表》，报实施单位盖章答复，以此作为每个服务项目费用支付依据。

3. 履约保证金待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完毕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双方同意以协议下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763942792T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7345280583

地 址： 柯桥区钱陶公路（柯华路东侧） 地 址： 湖西路 1176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85588419 电 话： 84129255

传 真： / 传 真： 855066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绍兴柯桥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账 号： 1211020009200120589 账 号： 1211020009200056756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